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财会【2017】22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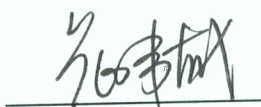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就调整会计政策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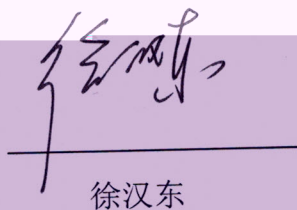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詹伟哉',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詹伟哉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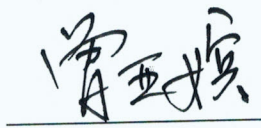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汉东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曾亚斌' (Zeng Ya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亚斌

2017年8月17日